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董昕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及时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董昕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工作产生影响。

董昕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情况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邱大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邱大梁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一：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邱大梁先生，196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股票发行审核科员，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改制审核及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邱大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